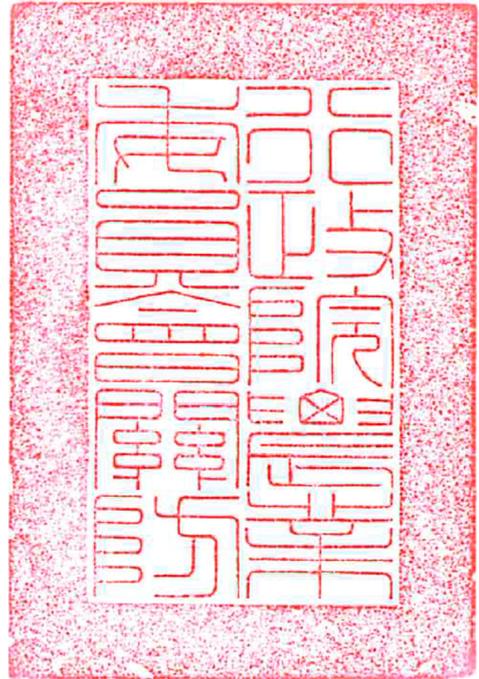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018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1年3月7日期間，受理111年度鳳梨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2月20日農金字第1105065185號公告「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(區域收穫型)」之農業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3條附表，鳳梨品項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二)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等文件，於受理期間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